

中國青年救國團與台北市立大學 多元合作方案備忘錄



- 一、 立案名稱:中國青年救國團與臺北市立大學多元合作方案
- 二、 優惠對象:
 - (一)乙方現任之教師、行政人員及聘雇員工。
 - (二)乙方在學學生。
 - (三)使用時須由校(系)方提供正式公文,或由代表出示證明文件(教師證、學生證),始能使用本方案。
- 三、 甲、乙雙方相互提供教學與訓練所需場域及師資,共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課程。
- 四、 教學及既有設備資源之交流及合作,教育訓練之相互支援。
- 五、 行銷媒介之版面、通路、平台、設備資源之交流合作。
- 六、 其他增進雙方友誼關係及學術研究與教學之項目。
- 七、 有效期間:優惠方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 附註:

- (一)如有較前述合作之事項更優惠之措施,甲方將逕予以更優惠方案優惠,無須修改合作同意書之優惠內容。
- (二)乙方於有效期間內使用方案內各項優惠內容將不限次數及人數。
- (三)甲方服務設備或實物若因政府法令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服務,致 優惠內容必須調整或取消者,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,並另行 協助乙方安排其他服務內容。
- (四)雙方簽訂本備忘錄前,已詳閱並瞭解合作內容。